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設立

- 1.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設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會面兩次或多次 (視情況所需)。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

4. 公司秘書

- 4.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5. 權力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之任何活動及所有僱員須按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要求給予合作。
- 5.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所需的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6. 責任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6.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主要判斷範圍；
 - 審核所導致的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遵守會計準則；及
 -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規定；
- 6.2 就上述第 6.1 段而言：
-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磋商，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 6.3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4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6.5 討論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的預算；
- 6.6 按董事會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回應；
- 6.7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6.8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6.9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6.10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6.11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引起關注之可疑欺詐及違規事宜、內部監控不足或違反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可疑事項；
- 6.12 審閱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私下關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情況，並確保已就公平及獨立調查此等事宜作出適當安排，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6.13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4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遭罷免的問題；
- 6.15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6.16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6.17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6.18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事宜。

7. 報告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
- 7.2 公司秘書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盡快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批及記錄。